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9号）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5,33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2.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500,005.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6,500,005.8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0月2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账号为8110301012900020993，截至2015年10月20日，专户余额为246,500,005.87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

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定期存单或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上述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遵照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丙方监管行为的配合，均视为已取得甲方同意及授权。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林俊健、吴红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

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